

備查文號：101.04.23 (101) 企字第 200-157 號

備查文號：113.07.18 國產精字第 113070006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附加條款（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前項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七十核算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所謂「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第一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第二條 事故發生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公共運輸工具票證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公共運輸工具票證存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
- 七、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